

ICG 决策指南

2014 年 9 月 17 日

1. 目的

本文档旨在帮助 ICG（IANA 管理权移交协调小组）提高决策过程中的生产力和效率。

决策过程的参与人员仅包括 ICG 全体组员，不包括 ICANN 董事会联络人、ICANN 员工联络专家或秘书长。

2. 个人/小组行为和规范

ICG 应秉承透明和公开的原则运作，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清单要公开存档；会议要如常录音和/或做笔录；ICG 组员需要提供声明所有利益冲突 (COI) 的意向书 (SOI)，并将其公之于众。

ICG 组员应尽一切努力遵守《ICANN 问责制和透明度框架》，详情可见 <http://www.icann.org/transparency/acct-trans-frameworks-principles-10jan08.pdf>，¹还应认识到此问责制在全球多利益相关方社群中受到 ICANN 的全面审查。

如果 ICG 组员认为这些标准被滥用，应报告主席或某位副主席。必须强调的是，分歧本身并不能构成滥用行为。ICG 组员务必有礼貌地进行讨论。如果滥用经证实，ICG 主席需要与两位副主席充分协商与合作，而后考量特定问题，视情况采取必要行动，以便正确处理问题。

ICG 组员应真诚参与小组流程（例如开会、及时提出反馈、监督讨论，齐心协力完成既定目标）。

对于 ICG 要做出实质性决策的问题，ICG 将尽量为利益相关方社群留出适当的意见征询时间，包括在实际和适当时采用公众意见征询期。通过与 ICG 活动相关的公众意见征询收到的公众意见应予以慎重考虑和认真分析。此外，ICG 应为是否纳入收到的不同意见说明理由，并在必要时通过 ICG 报告说明将如何处理这些意见。

¹ 可考量其他最佳做法，例如《关于文明在线通信的声明》，参见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respectful-communication.pdf>。

3. ICG 决策的制定、回顾和重审

ICG 可通过公共电子邮件清单或在会议期间制定决策。会议可以是面对面或电话形式。

除非 ICG 会议前指明了 ICG 打算在会上做出最终决策，否则当该会议有一位或多位组员缺席时，该次会议所做的决策应留出 7 个日历日的时间，用于缺席组员审查决策并提供任何相关意见；该等意见应在下次会议上考量（面对面、通过函件或电话会议），若达成一致，则应纳入决策中。

如果会前已协定将在特定会议上做决策，而一位或多位组员不能参加该次会议，这些组员可提前向 ICG 提出意见，以供在预定会议上考量。如果所做决策与缺席组员的意见不符，应再次尝试寻找一个适当的折衷方案。ICG 应邀请缺席组员提供一份书面意见声明，将其纳入 ICG 的报告/结论中。

如果 ICG 打算在预定会议上做出最终决策，而一些组员反对在该会议上达成的决策，应再次尝试寻找一个适当的折衷方案。如若不能，ICG 应邀请持反对意见的组员提供一份书面意见声明，将其纳入 ICG 的报告/结论中。

4. 决策办法

a. 行政决策

ICG 可能需要为特定任务选拔合适的人员/高级职员。例如，ICG 可能需要选拔秘书长、公共事务发言人、特定小组或媒体联络员，或是主席/副主席。有时，可能所有感兴趣的 ICG 组员（发表了意见的组员）都在讨论中明确同意特定人选。在这种情况下，主席/副主席或是指定人员可在所有发言人明确同意的基础上批准特定人选。

如果存在不同意见，主席/副主席或是指定人员可选择通过投票确定人选。相应人选获得多数同意票时才生效。

b. 所有其他决策

本部分讲述 ICG 需要做出与上述第 4(a) 节的行政决策无关的决策之情形；此类决策包括向 NTIA 发送最终移交提案的决策，以及其他直接决策。

ICG 就特定主题达成最终决策的机制立足于以下原则：

- 本部分所述决策涉及所提交提案的处理和整合，不涉及提案内容的批准/驳回。ICG 旨在整合各个社群的提案。如果提案的主题有问题，ICG 不应承担重新起草的角色，而应将提案退给起草社群开展进一步工作，只对需要解决的问题提供指导。

- 讨论的目标应该是达成 ICG 组员都不反对的结论。
- 反对理由应陈述清楚，并附上有说服力的具体替换措词，以便社群和 ICG 尽可能理解问题所在，找出折衷方案。
- 主席应为考量中的特定问题规定一个截止日期（根据当时环境而定），以便为解决这一问题展开讨论和协商。
- 当 ICG 考量并尝试协调异议的时间/延长期截止时，主席和副主席应在与组员协商后，找出与讨论中的问题有关和相宜的一致之处，尽可能指明可能的前进道路。
- 显然，单个或是极少数组员不能阻止决策过程的推进。换言之，应避免少数意见认为需要阻止达成共识的情形。需要仔细聆听反对意见，并认真考虑可能的方案。如果不能达成完全一致，应邀请持反对意见的组员写一份书面立场声明，将其与相关决策一同发布。参考下文的相关段落。
- 共识决策没有任何既定公式，“极少数”这一概念也需要视具体情况决定。决策要素应包括异议的本质和严重性，异议获得的支持程度（整个利益相关方社群还是一个或多个社群的部分成员），以及为解决这些异议而进行的尝试。如果所有利益相关方社群的共识意见是反对，从 NTIA 要求明显可知，运营社群的大多数反对意见可阻止 ICG 提交可接受的共识性提案。换言之，所有利益相关方社群在就特定问题达成广泛共识的过程中都发挥着一定作用；问题/异议的本质及其在利益相关方社群内部和之间获得的支持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影响 ICG 提交符合 NTIA 流程要求的提案这一能力。一个或多个运营社群提出的运营本质问题也会严重限制 ICG 提交符合 NTIA 要求的提案这一能力。

c. 建议的命名

根据这些基本原则，主席负责根据以下类别为 ICG 的各种立场命名：

- **共识性建议** — 小组中无人反对最终版本的建议。
- **建议** — 在问题得到充分辩论，且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与感兴趣的相关方为达成共识尽力就特定问题寻找大家都满意的方案后，仍然不能达成共识。此时，应邀请仍然持反对意见的组员写下他们的异议，将其加入最终报告中。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以下情形可归至“建议”类别：只有极少数成员表示反对并记录了异议内容、结论对其有直接和严重影响的某个运营社群代表的意见未被否决，以及所有 ICG 社群均参与了共识决策过程。ICG 应牢记，我们寻求共识的对象必须包括所有利益相关方团体：最终提案需要体现出社群范围内广泛支持该方法，才能说明这是可接受的前进道路。

反对建议的少数意见应记录并归入报告中。

ICG 协定的根本目标是，至少需要达成“建议”级别的意见，才能将《IANA 管理权移交提案》提交给 NTIA。

为了检查和评估某个“建议”的认可度，建议在需要时考虑如下方法：

- i. 主席和/或副主席应就具体问题的讨论规定一个截止时间。如果该截止时间已到，但仍有新问题在提出，主席和/或副主席可视情况延长讨论的时间范围。上述截止时间应在讨论的概要中明确说明。
- ii. 在小组就某一问题进行详尽讨论，提出、理解并讨论了所有问题后，主席和/或副主席对建议命名进行评估，并发布给小组以供审核，同时明确说明时间表。在确定时间表时，应考虑需要展开的相关社群讨论。
- iii. 如果有人对命名提出合理异议，主席和/或副主席应重新评估，还可发布更新后的命名评估结果。

建议的征询务必面向整个 ICG，因此，应发布到指定的电子邮件清单，确保所有 ICG 组员有机会充分参与该过程。主席有责任在与副主席充分协商和合作后，指定建议已达成，并向 ICG 公布其名称。在讨论中，ICG 组员应有机会根据上述方法，针对主席的命名意见提出异议。

认为自己的意见被完全忽略或忽视的 ICG 组员应与 ICG 主席/副主席讨论具体情况。主席需要与副主席充分协商，仔细研究具体问题，力争通过所有适当手段就相关问题确定双方满意的方案。此讨论的结论应记录在案。

关于草案文档的批准，只要草案的提供日期距离批准流程的预定日期至少有 7 个日历日，该草案则被视为待批准的稳定草案。